

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

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《关于协助核查顺义区 M15 号线顺西路- 府前街站 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0318 地块 土壤污染调查范围的函》的复函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协助核查顺义区 M15 号线顺西路-府前街站 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0318 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范围的函》已收悉，根据您单位提供的信息，本次入市地块（0318 地块），位于顺义区仁和镇，四至范围为东至前景南路，南至龙泉苑小区，西至龙泉苑小区，北至石景街，总用地面积 3.11 公顷，建设用地位为 3.10 公顷。其中已对地块内 1202.26 平方米用地完成土壤污染调查。剩余 29903.25 平方米用地范围原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，未发生用途变更。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不属于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，不适用于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。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

特此复函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13日

(联系人: 贾欣欣; 联系电话: 60416916)

